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發行債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債券持有人的批准下，本公司及擔保人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文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進行債券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一年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之債券。

根據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40,000,000港元，即(i)到期日將延長一年的現有債券本金；及(ii)根據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債券本金的最高總額。

\* 僅供識別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如屬部分，則以最低金額**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及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 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債券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公司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自發行日期起及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減先前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就該等債券支付之任何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 : 任何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十**(60)**日的事先書面意向通知，自到期日前三**(3)**個月屆滿當日起之任何時間要求按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自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6.5%**計算之應計利息付款（減本公司先前已根據文據就該等債券支付之任何利息）贖回不多於有關債券持有人登記持有債券本金額之**30%**之全部或部分（如屬部分，則以金額**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於到期日之贖回價 : 債券將按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 擔保人之特定履約 : 債券之條件為，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終止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1%**實益權益（附帶至少**51%**投票權），否則債券須即時可予贖回。
- 抵押 : 債券須以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 本公司所承擔的特殊契諾 : (a)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不得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20%**；
- (b)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1,400,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70%；
- (d) 普匯中金國際交易中心（漢中）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且普匯中金國際交易中心（漢中）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須保持且不少於人民幣330,000,000元；
- (e) 倘任何債券尚未償付，則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漢中物業的實際權益均不得低於30%；及
- (f) 誠如估值報告所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中期財政期間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漢中物業估值，不得：
  - (i) 少於人民幣650,000,000元；及
  - (ii) 少於400,000,000港元（扣除由漢中物業抵押之所有尚未償還借貸）。

違約事件

- ：
- 倘發生債券之文據所載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並無付款、本公司違反債券項下或債券之任何責任及契諾、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任何業務或營運、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重大部分的物業、資產、收益或業務（其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的文據許可且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交叉違約、無償債能力、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之清盤及未獲履行之判決、不合法，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暫停買賣），則債券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付

## 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一年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之債券。

## 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即(i)到期日將延長一年的現有債券本金；及(ii)根據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債券本金的最高總額）之債券。

###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之文據的債券主要條款」一節。

## 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之條件

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二一年配售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c)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交付（其形式及內容及於所有方面均獲配售代理信納）致配售代理之以下意見：
  - (i)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百慕達律師有關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妥為簽立、有效性及效力之意見及
  - (ii)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中國律師有關普匯中金國際交易中心（漢中）全部股權之股權質押（作為本公司就其根據文據（包括其修訂）發行之任何債券而承擔之責任之持續擔保）妥為簽立、有效性及效力之意見。

上文第(a)及(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載於上文第(c)段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配售期屆滿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者除外。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每個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出，前提是倘於每個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將受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性質之爆發或升級，而可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施加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致令進行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佈於刊發時載有並未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已被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倘配售代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終止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及存續條文項下之責任除外。

## 完成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

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配售期內，當配售代理為該目的，不時送達通知予本公司，並於完成日期發生。

## 進行發行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融資諮詢服務及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發行乃精簡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加強其資本結構的良機。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不攤薄股東股權的情況下籌集資金並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具有更大的靈活性，進而實現財務狀況的長期改善。

於本公佈日期，將獲延長到期日的債券本金額為**64,500,000**港元。於扣除二零二一年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再融資現有借貸；及/或(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有任何餘額）。

董事會認為：(i)第二份修訂契據；(ii)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進行二零二一年債券配售

「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配售期」	指	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除非根據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代理進行的先前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6.5%票息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受根據文據條款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文據所載之條文及條件所規限
「普匯中金國際 交易中心（漢中）」	指	普匯中金國際交易中心（漢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並持有漢中物業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代理就每次完成給予通知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簽立之修訂契據以延長債券的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漢中物業」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褒河物流園區經二路與緯一路交匯處之物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普匯中金國際交易中心（漢中）全資擁有及持有
「文據」	指	構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債券之文據，根據其條款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文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

「發行」	指	意指(i)重新發行先前已贖回的任何債券；及／或(ii)根據文據（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將若干尚未償還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
「發行日期」	指	各債券的發行日期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作為債券之二零二一年配售代理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簽立之修訂契據，據此，於簽立時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月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以配售代理（作為債券持有人之抵押代理）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以抵押中耀企業有限公司、頂峰有限公司及普匯中金漢中物流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質押（以質押普匯中金國際交易中心（漢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